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报道简述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关注到，2017年7月12日有媒体刊登名为《保千里假协议虚增重组估值东窗事发 获利数十亿 罚款 235 万元》的相关报道，该报道提及：公司 2015 年重组报告书所披露的关于 2014 年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千里电子”）2014 年的第一大客户是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迅通科技”），销售金额为 9969 万元。另一家上市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布的重组方案显示，迅通科技 2014 年向保千里电子的采购金额则为 8946 万元，与公司披露的数据相差 1023 万元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进行了核查，情况如下：

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，保千里电子向迅通科技销售的总金额，与迅通科技向保千里电子采购的总金额相符合。迅通科技 2014 年向保千里电子采购包含了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两部份，总采购金额为 9,969.70 万元，其中，原材料采购 8,946.02 万元，固定资产采购 1,023.68 万元。

因此，媒体所报道的情况系迅通科技采购入账科目不同导致。迅通科技 2014 年向保千里电子的总采购金额为 9,969.70 万元，与公司发布的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中披露的保千里电子 2014 年第一大客户迅通科技销售金额一致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

证券代码：600074
债券代码：145206

证券简称：保千里
债券简称：16 千里 01

编号：2017-040

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、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3日